

2021年度  
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赫山区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指标计分表
- 二、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指标计分表

# **第一部分**

## **赫山区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一) 职能职责。

1. 赫山区民政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制度和标准，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急难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参与促进革命老区经济建设工作。

6. 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殡

葬用品市场，管理骨灰公墓，推进殡葬改革。

8. 承担养老服务工作和老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落实儿童福利、孤儿保障、儿童收养、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内设机构设置。

赫山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局机关内设股室 9 个，8 个二级机构。

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老区办）、行政审批股、纪检监察室、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所属二级机构分别是益阳市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益阳市赫山区慈善募捐事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婚姻登记中心、益阳市赫山区社会福利中心、益阳市赫山区救助管理站、益阳市赫山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儿童福利院、益阳市赫山区殡葬执法大队。

### （二）决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赫山区民政局本级以及益阳市赫山区慈善募捐事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婚姻登记中心、益阳市赫山区救助管理站、益阳市赫山区

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儿童福利院、益阳市赫山区殡葬执法大队。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1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7.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17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7.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5,612.6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17,612.2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99.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17,612.22</b>	<b>总计</b>	<b>62</b>	<b>17,612.22</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 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12.63	15,61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7.17	15,177.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6.07	96.07					
2080201	行政运行	1.80	1.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27	9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	1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9	19.79					
20810	社会福利	1,026.79	1,026.79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63	400.63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44	119.44					
2081004	殡葬	173.73	173.73					
2081006	养老服务	332.98	332.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5.85	985.8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85.85	985.8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34.56	6,634.5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36.46	2,736.4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98.11	3,898.11					
20820	临时救助	2,019.72	2,019.7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48.07	1,848.0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1.65	171.6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5.25	4,365.25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 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5.25	4,365.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13	29.1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13	2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4	2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4	2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	24.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229	其他支出	197.00	19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7.00	19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7.00	19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12.22	1,033.08	16,57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6.76	994.62	16,182.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0.34	974.83	355.52			
2080201	行政运行	801.37	801.3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8.98	173.46	35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	1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9	19.79				
20810	社会福利	1,349.90		1,349.9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7.44		427.44			
2081002	老年福利	249.31		249.31			
2081004	殡葬	340.17		340.17			
2081006	养老服务	332.98		332.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60.28		1,060.2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60.28		1,060.2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63.13		6,763.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65.02		2,865.0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98.11		3,898.11			
20820	临时救助	2,250.96		2,250.9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2.99		2,022.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7.97		227.9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7.09		4,367.0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7.09		4,367.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27		35.2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27		3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4	2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4	2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	24.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229	其他支出	197.00		19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7.00		19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7.00		19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1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7.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76.76	17,17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34	24.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00		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2	1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 其他支出	55	197.00		197.00	
	24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612.6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7,612.22	17,215.22	39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99.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99.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7,612.22	<b>总计</b>	64	17,612.22	17,215.22	39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215.22	1,033.08	16,18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6.76	994.62	16,182.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0.34	974.83	355.52
2080201	行政运行	801.37	801.3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8.98	173.46	35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	1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9	19.79	
20810	社会福利	1,349.90		1,349.9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7.44		427.44
2081002	老年福利	249.31		249.31
2081004	殡葬	340.17		340.17
2081006	养老服务	332.98		332.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60.28		1,060.2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60.28		1,060.2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63.13		6,763.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65.02		2,865.0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98.11		3,898.11
20820	临时救助	2,250.96		2,250.9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2.99		2,022.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7.97		227.97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7.09		4,367.0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7.09		4,367.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27		35.2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27		3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4	2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4	2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	2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79	30201	办公费	50.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60	30202	印刷费	58.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71	30203	咨询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9.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0.84	30205	水费	5.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7	30206	电费	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3	30207	邮电费	1.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4.34	30213	维修（护）费	18.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2	30215	会议费	3.7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7.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9.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30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5			
人员经费合计			704.28	公用经费合计				32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7.50					7.50	0.95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397.00</b>	<b>397.00</b>		<b>397.00</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197.00	197.00		19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7.00	197.00		19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7.00	197.00		19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15612.6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99.59 万元，总计 17612.22 万元，与 2020 年度（收入 19173.66 万元）相比，减少 1561.44 万元，减少 8.14%，主要是因为困难群众救助支出的减少。

2021 年度支出 17612.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计 17612.22 万元，与 2020 年度（支出 17174.07 万元）相比，增加 438.15 万元，增长 2.55%，主要是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和新修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61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15.63 万元，占 97.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 万元，占 2.5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61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3.08 万元，占 5.87%；项目支出 16579.15 万元，占 94.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612.6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99.59 万元，总计 17612.22 万元，与 2020 年度（收入 19173.66 万元）相比，减少 1561.44 万元，减少 8.14%，主要是因为困难群众

救助支出减少。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612.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计 17612.22 万元，与 2020 年度（支出 17174.07 万元）相比，增加 438.15 万元，增长 2.55%，主要是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和新修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15.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31.79 万元，增长 18.05%，主要是因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部分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弥补。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15.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6.76 万元，占 99.78%；卫生健康支出 24.34 万元，占 0.14%；住房保障支出 14.12 万元，占 0.08%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00.8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21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9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3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4.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慈善总会上缴区财政事务中心的捐赠收入 568.99 万元返还款，经过我单位拨付给区慈善总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8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革命老区资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143.76 万元，用于革命老区发展建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4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儿童福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增加了 427.44 万元，用于孤儿基本生活和助学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3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老年福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249.31 万元，用于老年人长寿保健津贴和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1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安排的殡葬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340.17 万元，用于新修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敬老院的养老服务

务对象人数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700.28 万元，用于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0.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2315.02 万元，用于城市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8.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3748.11 万元，用于农村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2.9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临时救助支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2022.99 万元，用于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9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227.97 万元，用于生活无着的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7.0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4367.09 万元，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补助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35.27 万元，用于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补助。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3.08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 704.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1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公用经费 32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8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1 年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7%，与上年相比减少 9.14 万元，减少 90.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规章制度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上年度和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上年度和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5 万元，占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因公出国（境）开支。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18 人次，主要是外县来我区考察学习养老服务工作、外地救助站来接领流浪乞讨人员、“寻找最美村规”活动采访、外县来我区学习交流五化民政建设、养老领域非法集资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200 万元，用于城区社区的日常运转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 197 万元，用于全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8.8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83%，比上年减少 67.75 万元，降低 17.09%。主要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成本。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共 3.73 万元，其中：（1）用于召开疫情防控会议，人数 37 人，内容为对全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进行部署，预算经费 0.60 万元，实际支出 0.57 万元；（2）用于召开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会议，人数 49 人，内容为各乡镇（街道）民政机构安全生产会议，预算经费 0.50 万元，实际支出 0.42 万元；（3）用于召开全区民政工作会议，人数 65 人，内容为对全区 2020 年民政工作进行总结，对 2021 年民政工作进行安排，预算经费 1.20 万元，实际支出 1.02 万元；（4）用于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认定工作会议，人数 26 人，内容为对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进行认定，预算经费 0.40 万元，实际支出 0.31 万元；（5）用于召开全区民政重点工作推进会，人数 53 人，内容为对全区当前重点工作进行会商，预算支出 1 万元，实际支出 0.96 万元；（6）用于召开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人数 38 人，内容为对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安排，预算支出 0.50 万元，实际支出 0.45 万元。

开支培训费共 2.47 万元，其中：（1）用于开展消防知识培训，人数 36 人，内容为对全区各民政福利、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培训，预算经费 0.70 万元，实际支出 0.69 万元；（2）用于开展讲党课，人数 46 人，内容为宣讲十九届五中全会付师资费，预算经费 0.10 万元，实际支出 0.10 万元；（3）用于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63 人，内容为对全区公（民）办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预算经费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28 万元；（4）用于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培训，人数 20 人，内容为对全区各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进行业务培训，预算经费 0.20 万元，实际支出 0.20 万元；（5）用于开展“三个清单”业务培训，人数 18 人，内容为对全区社区工作事项，落实省市“三个清单”的工作进行培训，预算经费 0.20 万元，实际支出 0.20 万元。

全年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3.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1.80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80 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1.80 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3808.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33%。组织对 2021 年度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的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7.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9.62%。

组织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8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经济和生活压力，帮助困难家庭克服了因疫情、物价上涨带来的影响，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了及时救助。此次自评认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此次自评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

组织对赫山区民政局本级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15.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7.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民政局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要求，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做到科学救助，精准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提升。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是指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面向所有老年群体，提供基本生活照

料、护理康复、精神关爱、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的设施、组织、人才和技术要素形成的网络，以及配套的服务标准、运行机制和监督制度。慈善募捐工作深入开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落实孤儿保障政策，全面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扎实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革除陈规陋习，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办丧事新风尚。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00 万元，执行数为 676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一是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2021 年，全区共有低保对象 19341 人，新纳入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 805 人；二是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 580 元/月和 4320 元/年，较上年提高 80 元/月和 180 元/年，增长 15.4% 和 4.3%；三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经办能力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救助方式较为单一，不能充分满足多样性、差异性救助需求。目前，低保对象的主要救助方式是资金救助，再辅以少量的物资救助，不能满足部分对象集中供养、日常照料、心理慰藉等方面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落实上级要求，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推行“资金+物资+服务”的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社会组织参与，充分利用各类资源，补齐救助短板，做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实现救助对象、救助需求全覆盖。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赫山区民政局的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经济和生活压力，帮助困难家庭克服了因疫情、物价上涨带来的影响，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了及时救助。此次自评认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此次自评分98分，自评结论为“优”。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

八、“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指根据法律法规，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

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和重残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的建设、管理支出。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 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赫山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纪检监察室、规划财务股、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老区办)、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等 9 个股室，下设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区慈善募捐事务中心、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区救助管理站、区儿童福利院、区殡葬执法大队等 8 个局属事业单位。截至 2021 年年底，在编在岗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3 人，事业编制人员 38 人。

#### **(二) 主要职能职责**

赫山区民政局是区人民政府负责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职责是：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和执法监督，指导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制度、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制度，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制度，负责全区乡镇、村（社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区殡葬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承办公墓报批手续，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发展；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制度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协助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城乡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办区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全区慈善事业的规划发展、管理、指导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制度和标准，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依法依规负责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救助管理、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7215.22万元。一是区财政局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收入3800.85万元；二是年中部门预算调增13414.37万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1033.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04.2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28.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医保金、养老金、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二）项目支出情况

#### 1.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专项资金支出16182.15万元，主要是：

（1）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355.52万元，主要用于五化民政、社区运转开支；

（2）社会福利支出1349.9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百岁老人长寿津贴、养老机构运转支出、公墓维护维修开支；

（3）残疾人生活与护理补贴资金支出1060.2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支出；

（4）最低生活保障支出6763.1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农村和城市低保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5）临时救助支出2250.96万元，主要是用于为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救助金或救济物资；

(6) 特困救助供养支出 4367.09 万元，主要是用于为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照料护理服务支出和基本医疗服务支出；

(7)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35.27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支出；

## 2.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 年我们修改完善了《赫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赫山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评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会审联签制度，切实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监督；同时，坚持预决算公开，绩效评价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7.00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区运转经费；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五化民政建设、社工站建设、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全区民政干部努力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以五化民政建设建设为抓手，救助保障、殡葬改革、养老服务、真

抓实干等任务出色完成，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中国网、《中国社会报》等媒体 60 多次推介报道，赫山区基层治理全市考核第一、赫山区被评为“益阳市平安创建示范单位”、被省民政厅表彰为“2020 年度全省五化民政建设先进单位”、被市民政局表彰为“民政统计工作优秀单位”。

### （一）民生保障精准有力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要求，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做到科学救助，精准保障。2021 年，扎实开展救助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整治、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质量大排查、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组织进行“党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改革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急难救助制度，加强数据核对，做到精准保障，使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2021 年，新纳入城市低保 309 人、农村低保 1266 人、城市特困 8 人、农村特困 157 人，其中新纳入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 805 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 9120 元/年和 5640 元/年；农村低保标准 4320 元/年，全年月人均救助水平 277 元；城市低保标准 580 元/月，全年月人均救助水平 387 元。各项标准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全市领先，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二）养老服务规范有序

全力抓好省政府真抓实干养老服务项目的创建，成立了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建成了 20 个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40 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提质改造了泉交河、笔架山、岳家桥、会龙山、衡龙桥等 5 家农村敬老院，区社会福利中心“公建民营”正常运转，创建工作得到了省厅和市局高度认可。为全区 22 家公办养老机构发

放运转经费 96.10 万元，为全区养老机构购买责任险和发放责任险补助 26.00 万元，发放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补贴 184.98 万元，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高效运转提供了经费保障；全力抓好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做到管理到位、责任到位，疫情防控实现“零感染”“零疑似”，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严格可控。

### （三）基层治理富有活力

持续抓好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全面开展“寻找最美村规民约”活动，会龙山街道龙山港社区居民公约被省“金鹰报”推介报道，桃花仑街道铁铺岭社区居民公约被评为“湖南省第二批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会龙山街道龙山港社区“四红五民”社区工作法被评为湖南省第三批优秀社区工作法。按“好”字当头、“稳”字为先的原则，依法圆满完成了 183 个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推进村（社区）工作事项“三个清单”准入制度落实，切实提升基层自治组织依法自治水平。扎实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巴黎馨苑、东方维也纳、奥地利春天 3 个小区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工作。

### （四）慈善福利充满温度

扎实开展“益行益善益老益小”活动，“关爱困境儿童”“四点半学校”“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等项目成效明显，社会反响良好。加大社工站建设力度，打造了金银山街道、沧水铺镇 2 个五星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为 12000 余名人民群众提供专业服务。加大儿童关爱保护力度，办理收养登记 7 宗，为 316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放生活补贴和孤儿“福彩圆梦”助学资金，为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五）社会服务优质高效

加大社会组织管理力度，全区现有社会组织 363 家，对 203 家社会组织进行了年检，合格率 100%。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扎实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的专项整治。扎实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将 51 家社会组织全部纳入党建工作范畴，已建立了 12 个党支部，对暂不符合建立党支部的 38 家社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 13 人。完成了区新救助站搬迁建设工作，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和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救助了 400 多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婚姻登记 8571 对，登记合格率 100%，成功举办“同心向党，为爱同行”婚姻登记主题日活动。全力推进殡葬改革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全区 20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现已建成 10 处（含兰溪、八字哨、笔架山 3 处示范性公墓），5 处已动工，还有 5 处正在办理报建手续。

此次自评分 97.5 分，自评结论为“优”。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20分)	目标设定(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p>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p>
	预算配置(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4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p>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5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5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p>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30分)	预算执行(20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2分)	1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2分)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转结余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4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30分)	预算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1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1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p>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资产安全管理性(2分)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30分)	职责履行(30分)	实际完成率(8分)	8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4分)	4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8分)	8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10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20分)	经济效益(5分)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5分)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5分)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4.5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分			97.5		

附件 2:

## **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2021 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一) 预算支出概况**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64.00 万元（益财预〔2021〕142、210 号），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253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28.0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06.00 万元。

2021 年，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416.85 万元，其中包含上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64.00 万元（其中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800.0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000.00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1106.00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28.00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30.00 万元）。

####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区民政局依据上级相关政策，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了工作规划，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制定出台了《赫山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评办法》、《赫山区分

散供养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等；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拨付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社会化发放；实行政务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1. 严格资金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采取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各乡镇（街道、园区）救助资金需求量、人口基数、保障对象数和工作绩效等因素。坚持资金分配的客观性，坚持每一笔资金分配都集体研究审议，杜绝主观随意性。

2. 实行社会化发放。除部分小额临时救助资金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发放，保证了发放时效和资金安全，方便了对象领取。

3. 强化资金监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困难群众救助的相关政策、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通过“互联网+监督”网站、村务公示栏长期公示。全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全部录入“互联网+监督”平台长期公示。同时，积极接受和配合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2021年，全区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湘考察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民政部重点工作部署，严格对标对表，抓深抓细抓实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

1. 全面落实政策，合理确定标准，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一是根据国务院会议精神和民政部的统一部署，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开展了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质量大排查、大整改和社会救助资金和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整治；组织进行“党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等，做到应退尽退、应保尽保，切实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和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2021年，新纳入城市低保309人、农村低保1266人、城市特困8人、农村特困157人，其中新纳入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805人。二是进一步提高了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目前，我区农村低保标准为4320元/年，全年月人均救助水平277元；城市低保标准为580元/月，全年城市低保救助月人均救助水平387元，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全市领先，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三是落实供养政策、不断提升救助供养水平。贯彻落实2021年新颁布的《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开展了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等级评估，结合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动态调整等级，确保实际生活自理能力与所评等级相符。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分类开展照料服务。9月起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机构整体承接；7月起失能半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由乡镇（街道、园区）组织签订四方协议，由确定的照料服务人提供照料服务；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人员全部安排集中供养，对患有精神病的特困人员安排到专门医疗机构医治供养。2021年，全区救助供养城

乡特困人员 6136 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 9120 元/年和 5640 元/年，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全面有效保障。

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规范临时救助审批程序，打破临时救助地域限制，在居住地办理临时救助，将小额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进一步提升救助时效。临时救助 15000 余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235.00 万元，次均救助 820.00 元。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全面推进。完成了区新救助站搬迁建设工作，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和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救助了 400 多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成立了区民政局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工作。通过现场检查、核实，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经走访调查，满意度较高，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进行最后审核认定，并提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经济和生活压力，帮助困难家庭克服了因疫情、物价上涨带来的影响，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了及时救助。此次自评认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为维护社会稳定、社

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此次自评分98分，自评结论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严格执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等政策，以及《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益财预〔2021〕142号）和《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市级财政补助等资金的通知》（益财预〔2021〕210号）等相关要求。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支出申请、拨付、发放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区财政局会同区民政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救助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发挥救助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

#####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建章立制，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详细制定了资金分配计划，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与管理。一是严格资金分配，坚持资金分配的客观性，坚持每一笔资金分配都集体研究审议，杜绝主观随意性。二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

行社会化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发放时效和资金安全。三是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政务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积极接受和配合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一是符合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2021年，全区共有低保对象 19341 人，特困人员 6136 人，临时救助 15000 余人（次），救助了 400 多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二是新纳入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 805 人。

质量指标。一是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 580 元/月和 4320 元/年，较上年提高 80 元/月和 180 元/年，增长 15.4% 和 4.3%。二是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 9120 元/年和 5640 元/年，分别比上年提高 960 元/年和 240 元/年，增长 11.8% 和 4.4%。三是临时救助水平达 820 元/人次，比上年 20 元/人次，增长 2.5%。

时效指标。及时发放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月发放低保金、特困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费，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了适时救助。2021 年 12 月，全区城市低保 6663 人，农村低保 11358 人，特困 6051 人。通过抗疫、直达资金发放，城市低保对象人均获益 4999 元，通过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低保、特困人员人均获益 33.6 元。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和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

####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2021年，省政府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要求2021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4300元/年，全年月人均救助水平不低于229元；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550元/月，全年城市低保救助月人均救助水平不低于374元。我区完成情况为：农村低保标准4320元/年，全年月人均救助水平277元；城市低保标准580元/月，全年城市低保救助月人均救助水平387元，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全市领先。

可持续影响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经办能力不断提升，监督检查不断强化。敢于创新，先行先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探索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方面的政策，敢于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1. 开展“党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党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会龙山街道河坪村、红星社区试点，通过开展“五助三单”式救助服务，试点已初见成效。

2. 改革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一是分类开展照料服务。对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分两种方式开展照料服务：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在尊重对象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由乡镇（街道、园区）确定照料服务人，开展照料服务；对全自理特困人员，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养老服务公司，整体承接照料服务工作。二是创新照料服务模式。制定《赫山区分散供养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整体承接辖区内分散供养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考核。建立照料服务考核评估机制，制定出台《赫山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评办法》，印制《赫山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手册》并发放到特困对象，督促做好照料服务记录。四是分类分步发放照料服务费。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人，由区民政局每月按标准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照料服务费；由承接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季度末，根据考评结果，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照料服务费。

3. 进一步完善急难救助。对因病、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对象或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陷入生存困境需救助对象，实行分类、分档、精细化救助。分特困、低保、其他等三类对象，按家庭（个人）损失程度，分档设置救助标准，便于操作，有利于公正合理施救。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救助资金不充裕，影响救助保障水平。近年来，中央、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投入规模缩减，市区两级财政兜底不够，资金保障日趋紧张，且下一步，资金缺口问题将凸显，影响了施救标准和保障水平。

2. 救助方式较为单一，不能充分满足多样性、差异性救助需求。目前，低保对象的主要救助方式是资金救助，再辅以少量的物资救助，不能满足部分对象集中供养、日常照料、心理慰藉等方面需求。

## 六、建议

### （一）中央、省级加大救助资金投入

在市区两级财力较弱、资金兜底保障难以到位的现实情况下，建议中央、省级资金安排、分配时，对赫山区予以倾斜，加大投入，确保救助标准和保障水平持续稳步提升，低保对象获得感日益增强。

### （二）创新社会救助方式

积极落实上级要求，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推行“资金+物资+服务”的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社会组织参与，并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尤其是社会组织、公益机构和爱心人士自觉参与，充分利用各类资源，补齐救助短板，做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实现救助对象、救助需求全覆盖。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20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8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4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p>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4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4分)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效益（20分）	预算支出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预算支出效益（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10分）对象满意度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分			98		